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06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陳聖文

張佩珍

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即李連雲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卓翠雲

訴訟代理人 林彥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連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李連雲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連雲於民國110年11月18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60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0年11月18日起至125年11月18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率則依原告銀行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目前為1.74%）加年利率1.2%計算，目前年息為2.94%（以下合稱系爭借款），同時約定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然系爭借款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2月17日，即未依約按期還款，尚有如附表所

01 示之本息未如期清償，系爭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違
02 約金。惟李連雲業於112年1月23日死亡，唯一繼承人即其子
03 女李學錢為大陸地區人民，在臺則無其他法定繼承人，經臺
04 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126號
05 裁定選任被告為李連雲之遺產管理人，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於管理李連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如附表
07 編號1至編號2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8 1項所示。

09 貳、被告則以：系爭借款未能依約還款，係因被繼承人李連雲業
10 於112年1月23日死亡，屬不可抗力因素，利息及違約金請予
11 酌減，以保障繼承人之權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2 回。

13 參、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9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0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1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
22 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
23 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
24 為限，負清償責任。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
25 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
26 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
27 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
28 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
29 示催告。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包括清償債權，民法第1148條第
30 1項前段、第2項、第1177條、第1178條第2項、第1179條第1
31 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經查，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
02 契約書、牌告利率查詢、貸放明細歸戶查詢、李連雲之除戶
03 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及新竹地院114年度
04 司繼字第126號公示催告公告為憑（見本院司促卷第7頁至第
05 19頁），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又被告經新竹地院以114年度
06 司繼字第126號裁定選任為李連雲遺產管理人，已於114年4
07 月14日確定。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本金數額不爭執，僅請
08 求就利息及違約金部分為酌減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故
09 本件應審究者為系爭借款之利息及違約金是否應予酌減。

10 三、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
11 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
12 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
13 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即應受拘束。關於約定之違
14 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固有民法第252條所
15 明定。然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事證資料，
16 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
17 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
18 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
19 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至於酌減利
20 息部分，則法無明文。本件被告抗辯系爭借款係因被繼承人
21 死亡而未能按期還款，為不可抗力因素，因此請求酌減計息
22 及違約金等情，經原告以違約金約定數額並未過高置辯（見
23 本院卷第50頁）。觀諸兩造約定違約金之計算係以逾期在6
24 個月以內者，依約定遲延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遲
25 延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確與一般銀行市場資金貸款約定
26 之違約金成數相同，則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條款並無過苛，
27 法院亦應予尊重，始符契約自由原則及私法自治之本旨。再
28 者，若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利息及違約
29 金額過高而要求酌減，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
30 由債權人分擔，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且有礙交易安全
31 及私法秩序之維護，被告所辯，洵無足採。從而，本件原告

01 請求被告於管理李連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附表編號1至編
02 號2所示本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03 肆、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6 經審酌後認予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
07 明。

08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許宏谷

16 附表：

17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825,267元	自113年1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94%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
2	495,152元	自113年1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94%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 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左列利率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 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